

談天說地

廣人獸之間

潛之

從前曾寫一小文曰「人獸之間」，意思本已再無可說，但有人看了頗多感觸，日子長了，自己也增加不少新感想，於是廣之。

論語第三十四期有曙山先生「狗的文化」一文，題目下另一行：「人與獸的區別」，這幾乎是與我所寫的文字命意相同，若不是我作了文抄公；也可以說作者「先獲我心」罷。不過曙山先生只說到狗的文化不見得比人類低，我則是十分廣義。所引房龍「我們的世界」云：

「萬千生物之中，祇有人類互相仇視；狗從來不吃狗，虎從來不吃虎——噫，就是那邪惡的土狼，也能跟同類住在一起，相安無事。然而人類却互相憎恨，互相殘殺，到現代，如何去屠殺鄰邦人民的計畫，簡直成爲各國最關心的事了。」

又引丘淺次郎的良心論云：

「不工作而食，在別種動物的團體中，是絕對不允許的，——實際上也決沒有。只有人類的團體，真是特別的，竟因歷史的特殊發達的結果，迄今猶泰然的實行着。」這更可以證明東海西海，心同理同，若說是牢騷，固亦不自我而發了。在這裏我的意見稍有不同的，就是別人也許承認人類文化本高，我則有點感覺人類文化並不高而已，可是這幾天有點不同了，——人類文化，仍舊是高的。

原來高度的文化，就是真正的野蠻，不用說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像王橋先生似的結一次婚要磕上幾百個頭可算「無理」的擺布，即以人類道德而論，譬如利己心罷，似乎有知識的人就高過沒知識的很多。所以「文人無行」一句話，未嘗不是好的，這可以證明文人的知識水準高呀。人類由茹毛飲血進化到剝削別人的勞力來吃飯，用欺騙的方法來吃飯，打死了別人來吃飯，正不知要廢盡多少工夫。這個已經算是難得，而在剝削與掠奪的外面，却又加上很好聽的理由，這種口蜜腹劍的勾當，除人類

以外，可以說任何生物都辦不了。無以名之，姑名之曰「高度的野蠻」。有人說中國民族性太壞，太墮落，其實何妨說是太進步。以一個人來說，青少年時期總還有點熱血，不一定要求損人利己，不一定看了死人不肯援之以手，然而一到中年，便漸漸知道了圓滑推托幾條原則之重要，到老年則除去老奸巨猾的稱呼以外，什麼也不合適。本來像馬援那麼矍鑠上馬，也還是落得薏苡明珠之謗，老不安分，抑又何必！個人如是，民族亦如是，民族如是，便可以說全人類莫不如是。中國人喜歡自吹自擂說自己的文化高，歷史光榮，其實我看吹過去還不如吹現在。你說現在中國人心太壞，我則說這正是光榮歷史的結晶有何不可。如果你再揀出不少的證據來說這都是亡國之徵，但也只是「徵」，並沒有事實，何況許多民族終於被我們的先進之風所化，而不得不精神降服了。故我說民族墮落，乃是進步的表現，別的民族沒有墮落，那是他們尚未進步至此，尚未領略其中滋味耳。

別的民族都不行，獸類自更不行。獸類之

所以看起來比人類高明而合理，——例如不自相殘殺，不剝削他人等，實乃原始的天真，不是文化的浸染。現在我們最後的要求則是比原始的天真更爲野蠻的享受而加上文化之外衣。譬如在婚姻，飲食，娛樂，諸方面大抵都是越原始越可以使我們官能快活，當原始的無定配偶而血族羣婚，而一夫多妻，而一夫一妻，而再回至無定配偶，不過這回要說出一點理由，絕不是盲目的了。許多人特別愛好烤羊肉，生魚片，蝦生……連吃的姿式都是避免了揖讓進退的好，至於娛樂，我不知在跳舞場上玩的是什麼把戲，飯店房間裏有人把嚮導女用莫明其妙的方法弄得狼嗥鬼叫，心理學所謂「淫虐狂」的，也許是很大的文化表現吧。就是實證的制，亦何嘗不是高度文化的成績，原來這都是人類智慧的凝結品呀。

把禮義之類的道德名詞來束縛自己，聰明人認爲是傻事之一，至少，也得想着，「禮豈爲我輩設哉！」推究禮義之所以產生，原是用以抑制所謂「獸性文化」，孟子所說「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於是就教了起來

。可是第一先沒有弄清楚禽獸不是逸居了就可以飽食暖衣的，當然沒有工夫想到教的問題，在論理學上這比喻首先錯了。第二，人類所以能够飽食，暖衣，逸居，殊不知正是教的結果，倒果爲因，又是推理的錯誤。大家拿出良心來想想看，受教育是爲幹什麼？哇哇哇的吵着爲國爲民，那不客氣的講全是文化之煙幕，在幕後還不是飲食男女嗎？因之稍爲肯用心的入都「瞧科」了這一幕，什麼仁義禮智，只好騙騙鄉下阿木林罷了，給了知識分子，早已把他送到馬桶間去了。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而出洋，挨光挨到九分，好容易巴結了一官半職，豈能放棄了這一分光而真的去與士卒同甘苦，偶像打破了以後再也建設不起來，而以文化爲外圍的眞野蠻文化興矣，不信請看看近代都市文明，那一種不是爲享受的？連孟子不是也說過「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我們是有目的。我們要讓目有着「本格的」工作。

可憐是獸類永遠趕不上人類，當人類進化的到高度的獸類時，獸類還是獸類，於是獸類便無有征服人類之可能；那麼，人類不去自相殘

殺，又有什麼路呢？

但殘殺是沒用的，到底還是我們的「墮落」更有用，殺人而不見血，眞有仙乎仙乎之感矣。

瓜子殼

蘭成

天地的編者要我寫文章，可是寫些什麼呢？「今天天氣好」底下又怎樣呢？也着實爲難。本來，我是喜歡說話，不喜歡寫文章的。兩個人或者幾個人在一道，隨意說話，題目自然會出來，也不必限定字數，而對面的人或是摯友，或是仇敵，或是泛泛之交，彼此心中雪亮，而用語言來曲曲表達，也用語言來曲曲掩飾，有熱情，有倦怠，有謙遜，有不屑，總之是有濃郁的空氣。倘是兩個十分要好的人在一道，於平靜中有喜悅，於親切中有一點點生疎，說的話恰如一樹繁花，從對方的眼睛裏可以看出人間最深的理解與最高的和諧。又倘是夾在一些不相干的人羣裏，他知道自己是爲誰而說話，知道有誰是在替他辯護，也有一種高貴的感覺。